

監察院委職工申領快篩劑說明

112年6月2日生效

態樣	快篩劑申領方式說明				
本院同仁快篩結果為陽性(或確診者)，且自採檢陽性次日起10日內採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	每人得領用 2 劑快篩劑。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院內確診同仁之高感染風險接觸者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近日內曾與確診同仁長時間於密閉空間相處者(如同車)</td> </tr> </table>	院內確診同仁之高感染風險接觸者	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		近日內曾與確診同仁長時間於密閉空間相處者(如同車)	如有需求，得領用 1 劑快篩劑。
院內確診同仁之高感染風險接觸者	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				
	近日內曾與確診同仁長時間於密閉空間相處者(如同車)				
因公務接觸之機關(構)或公司、團體要求，須出具快篩陰性證明始能進出該機關(構)、公司、團體	每次每人領用 1 劑快篩劑。				
因執行公務所密切接觸之對象，事後 3 日內有確診情形者	得視情節，比照「院內確診同仁之高感染風險接觸者」之處理方式。				
於院區上班時，突然出現疑似染疫病癥者(如發燒)	每人領用 1 劑快篩劑。				
非上述所列情形，需快篩劑者	每人可視需求借用快篩劑。(須歸還)				

備註：

1. 請洽醫務室申領，聯絡人：林小姐 分機：607
2. 申領請填寫 [「監察院 COVID-19「快篩劑」領用管制表」](#) (請點選連結下載)